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收到有關上海金融法院就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人持有的A股股票 進行強制拍賣的通知

因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未履行與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股份質押有關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產生的公證債權文書，上海金融法院擬拍賣或變賣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合計持有的186,800,000股A股股票及孳息，佔公司總股本的34.11%，佔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合計持有股份數量的99.85%。

公司於2021年3月1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司法處置股票公告》，獲悉上海合夏持有的公司45,200,000股A股股票將於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協助執行平台公開進行股票司法處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東邢加興先生持有的公司141,600,000股A股股票也已處於司法拍賣程序。若上述被拍賣的股份全部或大部分成交，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皆可能不再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公司控股股東和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 I. 基本情況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2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11月10日和2021年1月31日有關(a)(i)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及(ii)邢加興先生之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所持公司A股股票被輪候凍結(「凍結令」)；(b)該等A股股票可能由上海金融法院進行拍賣或變賣的公告(「該等公告」)及(c)本公司收到有關上海金融法院就邢加興先生持有的A股股票進行強制拍賣的通知。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及截止本公告日期：

- (i) 邢加興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41,874,425股A股股票(「邢先生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5.91%。邢加興先生已合計質押141,600,000股A股股票，佔邢加興先生合計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的99.81%及本公司總股本的25.85%。
- (ii) 上海合夏持有本公司45,204,390股A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8.25%。上海合夏已合計質押45,200,000股A股股票，佔上海合夏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的99.99%及本公司總股本的8.25%。
- (iii) 上述186,800,000股A股質押股票(「質押股票」)均已低於該等質押股票的最低履約保障比例。
- (iv) 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合計持有187,078,815股A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4.16%。該187,078,815股A股股票已全部被輪候凍結因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未提前回購分別質押給海通證券或中信證券的股票或履約保障措施，因此海通證券和中信證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凍結該A股股票。

- (v) 上海市金融法院發佈《執行裁定書》(2020)滬74執216號之一和(2020)滬74執425號之一。據此，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拍賣或變賣質押股票。
- (vi) 上海市金融法院發佈《司法處置股票公告》(2020)滬74執425號。據此，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強制拍賣邢加興先生所持的質押股票。

## II. 司法處置股票公告的內容

2021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0)滬74執216號《司法處置股票公告》，獲悉公司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之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持有的公司45,200,000股A股股票將於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協助執行平台(「**司法執行平台**」)公開進行股票司法處置。

上海金融法院將於2021年3月26日在司法執行平台公開進行股票司法處置，其公告內容如下：

- 「1. 處置標的物：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5,200,000股股票，證券簡稱：\*ST拉夏，證券代碼：603157，證券性質：限售流通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25%，本次處置可能會導致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 and 大股東的變更。

拍賣價格：本次股票處置的起始單價為該部分股票在評估基準日2020年11月17日每股評估價人民幣1.81元的70%(即人民幣1.27元)，未超過處置起始單價的競買出價無效。

特別提示：經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該上市公司查詢，上述限售流通股為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原解除限售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未能解除限售的原因：按照上市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供的說明，根據上市公司穩定公司股價預案及控股股東邢加興據此做出的承諾，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如控股股份違反相關穩定公司股價的義務，公司將採取不得轉讓公司股份、延長鎖定期等措施直至其按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上述措施時為止，具體內容詳見上市公司2017年9月22日的《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書》。競買人在參與競買前應自行向上市公司、證券監管機構瞭解上述股票的限售原因，解除限售條件以上市公

司及監管機構的最終意見為準。競買人支付保證金並參與競價活動的，視為對上述股票限售情況的充分瞭解。競買成交、過戶完成後，競買人應自行承擔因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導致的相關風險。

2. 競買人應符合本次股票處置對應的合格投資者條件，且成交後應遵守上市公司股票減持相關規定，並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證券交易所會員、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單元的投資者可以通過配置的帳戶登錄司法執行平台或通過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盤通道提交競買申報。具有新股網下申購資格的投資者可以通過配置的帳戶登錄司法執行平台(網址：<https://sf.uap.sse.com.cn/>)進行競買申報。其他競買人可以委託證券交易所會員代為提交競買申報。

3. 競買人已經持有的該上市公司股票數額和其競買的股票數量累計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票數額的30%。如因參與本次競買導致競買人累計持有該上市公司股票數額超過30%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相關規定辦理。
4. 本次處置予以分拆處置，每筆最小競買申報數量為5,000,000股，最小競買申報數量對應的保證金為人民幣70萬元，競買人支付的保證金金額應當與其擬競買的最大申報數量相匹配。保證金應於2021年3月15日起至2021年3月23日15：30前支付至指定帳戶(戶名：上海金融法院，開戶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上海湖北路支行，帳號：6228400037191486769)，保證金支付採用匯款方式，需在匯款備註欄注明實際競買人的相關信息(包括聯繫人及聯繫方式、證券帳戶名稱、證券帳戶號碼、擬競買的申報數量)，由本院確認競買資格及競買申報數量。未支付保證金或未足額支付保證金的競買出價無效。

競買結果公佈後，本標的物買受人已經支付的保證金自動轉為成交款的一部分。未競得標的物的競買人所支付的保證金於五個工作日內按原付款方式如數退回原支付帳戶。保證金均不計利息。

買受人應於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將成交款差額(扣除保證金)付至本院上述指定帳戶。逾期未支付，上海金融法院以重新處置，支付的保證金不予退還，該買受人不得再次參加競買。

5. 競買人競買出價時間為2021年3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30。經分拆後剩餘的200,000股股票，按照最終匹配結果中競買價格的高低，依次徵詢競買人意見，如無人競買，由上海金融法院通過其他方式處置。

競價由司法執行平台按照價格優先—數量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進行自動匹配，經上海金融法院核實後，在司法執行平台公佈競買結果。

6. 競買成交且買受人支付全部成交餘款後，依照法律、司法解釋的相關規定，由上海金融法院按競買人出價高低依次出具相關法律文書協助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大宗股票司法強制執行的具體事宜按照《大宗股票司法協助執行平台操作規範》執行。」

### III. 相關風險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合夏直接持有45,204,390股A股股票，佔公司總股本8.25%，上述A股股份目前已全部被司法輪候凍結。本次被拍賣的A股股份數量為45,200,000股A股股票，佔公司總股本的8.25%，佔上海合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數量的99.9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東邢加興先生持有的公司141,600,000股A股股票也已處於司法拍賣程序，具體詳見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31日的公告。若上述被拍賣的股份全部或大部分成交，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皆可能不再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公司控股股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實際控制人。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在資產、業務、財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本次拍賣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不會對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經營能力等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會導致公司A股股票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3. 本次司法拍賣事項尚在拍賣公示階段，後續可能涉及競拍、繳款、法院執行法定程序、股權變更過戶等環節，拍賣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拍賣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並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